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343,5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305,048,000港元增加38,4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66,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8,401,000港元增加17,664,000港元。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484,0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10,372,000港元增加794,44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98,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虧損394,405,000港元增加692,41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8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為33港仙(經重列)，增加51港仙。
- 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3,526	305,048
銷售成本		<u>(277,461)</u>	<u>(256,647)</u>
毛利		66,065	48,401
其他收入		845	6,6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1,792)	(64,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98)	(9,412)
行政開支		(37,125)	(30,347)
其他開支		(8,268)	(1,835)
融資成本		<u>(9,737)</u>	<u>(20,682)</u>
除稅前虧損	5	(166,610)	(71,304)
所得稅開支	6	<u>(9,325)</u>	<u>(7,6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175,935)	(78,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7	<u>484,073</u>	<u>(310,372)</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08,138</u>	<u>(389,316)</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84,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4,073</u>	<u>(310,372)</u>
		298,005	(394,40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0,133</u>	<u>5,089</u>
		<u>308,138</u>	<u>(389,3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11港仙)	(7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港仙</u>	<u>(26港仙)</u>
		<u>18港仙</u>	<u>(33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08,138</u>	<u>(389,316)</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10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u>(2,685)</u>	<u>255</u>
	(2,667)	14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7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49,713)</u>	<u>-</u>
	<u>(258,176)</u>	<u>149</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u>6,325</u>	<u>12,900</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1,851)</u>	<u>13,049</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6,287</u>	<u>(376,2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9,501)	(81,7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7,702</u>	<u>(301,509)</u>
	48,201	(383,26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8,086</u>	<u>6,997</u>
	<u>56,287</u>	<u>(376,26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97	167,555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33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897	34,217
商譽		84,421	84,42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44,4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00	–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6,148	4,2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796	345,70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 之金融資產		571	–
存貨		10,991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24,930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356	132,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3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20,529
		<hr/>	<hr/>
		196,330	354,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58,52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96,330	1,313,0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4,065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8,777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8	80,399
計息借貸		27,164	112,216
應付稅項		6,808	9,316
		118,072	335,6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892,135
流動負債總額		118,072	1,227,773
流動資產淨值			
		78,258	85,2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054	430,9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1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210
計息借貸		18,507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14	–	129,089
承兌票據	15	–	7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54	243,077
資產淨值			
		307,900	187,893
權益			
股本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16	54,597	75,595
儲備		18,175	(8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48	134,407
非控股權益		60,552	53,486
權益總額		307,900	187,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由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電子業務」)，而主要業務更改為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建材業務」)。誠如附註7所披露，電子業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提呈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附註，未能與本年作比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作出之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

除採納下文附註2.2所闡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列所述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及註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資產重估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處理：

- (i) 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調整至市場價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之市場價值及按比例調整賬面值總額使資產調整後賬面值淨額等於市場價值。

此外，準則修訂亦澄清，累計折舊與累計攤銷為資產賬面值總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而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 應用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至首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收入	17,185	329,875	347,060	27,736	28,551	56,287	403,347	
對銷	(3,534)	-	(3,534)	-	-	-	(3,53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651	329,875	343,526	27,736	28,551	56,287	399,813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15,917)	41,009	(74,908)	(9,975)	(8,183)	(18,158)	(93,066)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1	1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7,830)			2,570	(55,260)	
融資成本			(9,736)			(1,840)	(11,5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149)			(5)	(24,154)	
除稅前虧損			(166,610)			(17,432)	(184,0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9,325	311,294	330,619	-	-	-	-	
分類負債	27,603	55,055	82,658	-	-	-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	(409)	(2,319)	(2,758)	(663)	(501)	(1,164)	(3,922)
折舊	(5,479)	(18,920)	(175)	(24,574)	(3,148)	(2,356)	(5,504)	(3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124)	(956)	-	(7,080)	-	-	-	(7,0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3)	-	(124)	-	-	-	(1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67)	(594)	-	(861)	(101)	(70)	(171)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45)	-	-	-	(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6)	(723)	-	(3,199)	(596)	-	(596)	(3,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88)	(7,512)	-	(15,500)	(589)	(447)	(1,036)	(16,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07	4,185	-	8,192	53	-	53	8,245
攤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	(1,218)	(245)	(186)	(431)	(1,6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614)	(556)	-	(68,170)	-	-	-	(68,1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6	763	-	1,059	-	-	-	1,059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	-	-	670	28,96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3,526	305,048	43,123	81,077
其他亞洲國家*	-	-	1,973	141,643
美洲國家**	-	-	9,519	467,574
歐洲國家***	-	-	310	34,179
非洲國家****	-	-	692	16,509
綜合	<u>343,526</u>	<u>305,048</u>	<u>56,287</u>	<u>769,946</u>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客戶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此項收入來自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1,695)	-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變動	-	8,94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29,757)	(8,615)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2,490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19,5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85	(255)
指定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87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308)	(20,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11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080)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42,902)
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	(13,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3,56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99)	(7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其他	(1,768)	-
	(151,792)	(64,06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1,100	1,500
非審核服務	-	1,700
	<u>1,100</u>	<u>3,200</u>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61	581
無形資產攤銷#	45	31
已售存貨成本*	216,014	231,9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645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490	26,127
退休計劃供款^	3,926	5,929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備撥回	(184)	(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619
	<u>33,232</u>	<u>33,643</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10,506	8,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2	(234)
	<u>10,928</u>	<u>8,352</u>
遞延稅項	(1,603)	(712)
	<u>9,325</u>	<u>7,64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種類廣泛之電子及相關組件及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表現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集團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6,287	769,946
開支	(73,719)	(1,075,465)
除稅前虧損	(17,432)	(305,519)
所得稅開支	(756)	(4,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8,188)	(310,372)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502,2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u>484,073</u>	<u>(310,372)</u>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84,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310,372)
	<u>298,005</u>	<u>(394,40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8,150</u>	<u>1,198,5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兌換及行使時分別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配售。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或然代價(附註)	- 13,695	1,037 43,452
減：或然代價之減值撥備	(13,695)	-
	<u>-</u>	<u>44,4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蕭光先生(「賣方」)及一名保證人王志寧先生(統稱「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無法獲得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獲取相當於保證溢利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現金差額之不足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質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溢利保證表現之抵押品。倘保證人未能支付不足額，本集團有權自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扣除不足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27,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31,000元)純利及蒙受89,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091,000元)虧損淨額。因此，本集團有權自保證人收取補償金總額132,1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260,000元)(「補償金」)。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保證人尚未履行溢利保證義務。年內，本公司已向保證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解除收購目標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訴訟達成結論。儘管如此，本集團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為補償金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保證人之法律訴訟顯示補償金及或然代價之收回可能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補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亦作全數減值，而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7,808	193,874
減：減值撥備	(32,878)	(27,3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4,930</u>	<u>166,552</u>
應收票據	-	5,044
	<u>124,930</u>	<u>171,596</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028	111,978
四至六個月	30,398	26,053
超過六個月	38,504	28,521
	<u>124,930</u>	<u>166,55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997	78,786
已付按金	2,222	5,917
其他應收款項	20,349	58,371
減：減值撥備	(74,212)	(10,402)
	<u>35,356</u>	<u>132,67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0,402	9,244
於業務合併後之添置	-	10,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8,170	7,31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9)	-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	(16,538)
匯兌調整	(3,301)	-
	<u>74,212</u>	<u>10,402</u>
年／期末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17	68,768
應付票據	6,548	36,063
	<u>44,065</u>	<u>104,83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49	43,461
四至六個月	9,985	7,993
七至十二個月	7,249	9,044
超過一年	4,334	8,270
	<u>37,517</u>	<u>68,768</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發出150,000,000港元之期票。期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於發出日期，期票之公允值為129,258,000港元，此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按貼現率10.4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修訂期票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重新評估公允值。公允值變動8,9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結清其他應付款項150,000,000港元，而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19,57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29,089	-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	-	129,258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		
— 估算利息開支	1,336	8,774
— 公允值變動	-	(8,943)
— 註銷虧損	19,575	-
還款	(150,000)	-
年／期末結餘	-	129,089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零。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還款而毋須繳納罰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77,000,000港元提早結清承兌票據，而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2,49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8,559	-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	-	73,325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		
— 估計利息開支	931	5,234
— 註銷收益	(2,490)	-
償還	(77,000)	-
年／期末結餘	-	78,559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遵照上市規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35,000,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賣方抵押本公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賬面值為41,9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5,595	-
於發行日期	-	125,992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轉撥至股本	-	(40,00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10,397)
贖回	(20,998)	-
年/期末結餘	<u>54,597</u>	<u>75,595</u>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項目之比較數字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政期間(「上個財政期間」)。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而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19%、68%及13%(上個財政期間：約43%、42%及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入為329,875,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所報則為243,943,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96%及80%。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為建造初始階段之主要材料。中國收緊信貸措施對發展商及投資新物業項目之投資者造成壓力，因此減少其需求。預拌商品混凝土可被廣泛應用於不同建造階段及分部。受惠於廣東省發展及改善交通網絡政策，預拌商品混凝土銷量得以增加。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經營維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為41,00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則為31,094,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而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收入指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收入由上個財政期間所報61,105,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7,185,000港元，乃由於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

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銀行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申索而對生產營運造成業務干擾，以及總金額為57,138,000港元之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預付款項」)所致，而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可能涉及珠海和盛兩名前董事(「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不可收回預付款項指(i)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43,445,000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存貨5,340,000港元(連同增值稅)所抵銷及(ii)就購買存貨支付之額外預付款項19,033,000港元，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有記錄顯示收到貨物及該等存貨存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進行備案(「報告案件」)。當局已接納有關報告案件，並將就其中一名前董事進行正式調查。當局正進行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報告案件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此外，誠如過往所公佈，由於上述業務干擾致使珠海工廠現時產能使用率不足，故董事會已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珠海工廠之營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類虧損由上個財政期間約59,397,000港元增加至115,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入大幅下降；(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虧損淨額約67,318,000港元；及(iii)由於停止珠海工廠之營運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虧損6,124,000港元。

董事預期此本集團總體營運將不會再受造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儘管珠海工廠暫停營運，本集團其餘業務活動仍然如常運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67,111,000港元、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減少29,757,000港元、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19,575,000港元、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13,69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虧損淨額7,308,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之違約金及中國政府徵費6,18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3,397,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908,000港元。由於需要特別運送設備及運送成本較高之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增加，有關開支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0,310,000港元、董事酬金5,67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6,73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3,347,000港元及酬酢開支3,017,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建材業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與上個財政期間大致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7,47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2,267,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初結清。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7所披露，電子業務已完成出售，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84,073,000港元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502,26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部分被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18,188,000港元所抵銷之款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源自以現金償付之300,000,000港元總代價，扣除出售負債淨額316,521,000港元、來自出售集團之已獲豁免應收款項363,973,000港元及解除外匯波動儲備金249,73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07,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約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4,115,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5,67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7%。

重大投資及收購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Ark One (Cayman)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李嘉明先生 (Ark One (Cayman) Limited 之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 就買賣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亞一」)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加亞一賬目所示亞一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之餘額。亞一為一間主要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 90,6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購股權。年內，30,500,000 份購股權失效及 20,5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零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0.335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290,960,000 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 290,96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745,761,299 股。

年內，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為 1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相關票據持有人可將其兌換為 433,333,333 股股份。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鑒於「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以及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之月報表，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股份。

資產抵押

本集團 56,225,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2,075,000 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9,905,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 1,313,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6,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2,735,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已解除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62,3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業務干擾，現時產能使用嚴重不足，故珠海工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暫時停止營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209,490,000港元。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孔明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6,800,000港元加銀佳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受完成賬目規限，並經扣除管理賬目或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款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購項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擬透過將每股普通股已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未決法律訴訟：

(a) 珠海和盛已收到以下於中國之民事裁決(「裁決」)：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作出之裁決詳情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支付珠海和盛之供應商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019,741.10元加逾期懲罰性收費；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人民幣64,442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2)	(i) 珠海和盛 (ii)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 (iii) 王志寧 (iv) 楊健茹 (v) 王天 (vi) 楊健麗 (vii) 李楊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	(i) 向為珠海和盛提供財務援助之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融資」)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加違約金； (ii) 凍結珠海和盛若干資產(以人民幣8,700,000元為限)，為期2至3年；及 (iii) 支付訴訟費人民幣12,170元。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作出之裁決詳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3)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 中級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向珠海和盛供應商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壹弘」)支付人民幣1,830,130.48元加逾期懲罰性收費；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保全費人民幣53,408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4)	珠海和盛	廣東省佛山市 中級人民法院	(i) 向珠海和盛供應商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付人民幣491,252.02元加違約金；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財產保全費人民幣29,096.81元。

附註：

1.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裁決提出上訴申請向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備案(「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法院維持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珠海和盛於須支付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484元。
2. 珠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人民幣8,152,910.14元，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違約金人民幣192,389元。
3. 廣東省斗門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執行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及廣州壹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向廣州壹弘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2,295,538.48元以及訴訟費人民幣54,572元。
4. 廣東省佛山南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及佛山南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佛山南海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1,564,242.7元及訴訟費人民幣18,042.42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及相應逾期懲罰性收費及訴訟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價格。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指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該兩名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提交一份報告(「報告事項」)。當局已接納有關報告事項，並將就珠海和盛一名前董事進行正式調查。當局正進行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者更新有關報告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向一名供應商所支付人民幣4,840,000元作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對前董事及彼等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向供應商發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前董事之控股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尚未達成結論。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劉倩女士(「劉女士」)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展開法律行動。劉女士指稱彼為由蕭先生轉讓予彼之若干票據(「劉女士票據」)之持有人，其中包括：(i) 2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劉女士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所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市值與假設本公司根據劉女士之要求已轉換劉女士票據時劉女士票據之面值(根據轉換價計算)之差額；及(ii) 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票據之價值)均由劉女士實益擁有。

然而，由於劉女士票據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允許劉女士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鑒於廣東省地區建造業現時營商環境，董事會計劃繼續維持建築材料業務現有營運規模。管理層繼續不時密切監察現有業務，並及時採納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旨在為股東帶來回報，提升股東價值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擴張舉措包括：

- (i) 建議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佳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擴展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是次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缺乏充足可用之證據，我們無法確定預付款中43,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53,000元)宣稱為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機器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甲」)之性質及可收回性，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連同增值稅(「增值稅」))2,5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2,000元)及3,8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分別宣稱為來自於兩名供應商。惟該兩項存貨中，其中從一名供應商收取金額連同增值稅為3,8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之存貨，並未有充足記錄顯示該等存貨已收妥及其存在性。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收到供應商就有關預付款項甲中34,7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103,000元)之貨品或退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貴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就預付款項甲進行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貴公司董事相信預付款項甲38,5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321,000元)可能涉及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v)所披露，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進行備案。公安局仍在進行調查。董事認為就預付款項甲當中38,105,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實屬適當。

基於缺乏可靠之財務資料，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亦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預付款項甲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預付款項甲之性質及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預付款項甲進行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以及組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比較數字作比較。

(b) 範疇限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屬公司向若干公司所付之預付款項，總金額為19,0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40,000元)(「預付款項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乙當中總金額為9,6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45,000元)的存貨宣稱為來自一家公司。然而，並未有充足記錄顯示該等存貨已收妥及其存在性。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收到該等公司有關預付款項乙結餘為9,4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95,000元)之貨品或退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付款項乙作出悉數減值撥備實屬適當，此乃由於預付款項乙可能涉及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

在缺乏充足可用之證據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上述金額之性質，故我們無法信納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c) 範疇限制—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貴集團自蕭光先生(「賣方」)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1)已償付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2)已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代價為77,000,000港元，及3)已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統稱「付款」)。付款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v)所披露其中一項與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訴訟。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未有達成結論，故我們未能從賣方就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統稱「代價應付款」)獲得詢証回函。在缺乏充足可用之證據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代價應付款結餘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故我們無法信納代價應付款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不發表意見

基於以上不發表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黃琮靜女士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於重大時刻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人數不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a)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止；(b)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止；及(c)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有關期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只有一名、零名及一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僅有一名法定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法定代表後，本公司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之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不就本公告出具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